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傳播：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公開播送、對公眾提供或其他傳播。 八、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同時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或無線電，藉聲音或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一、修正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如下： (一)按網際網路上之傳輸與傳統之有線電或無線電之廣播或電視傳播並不相同，尚不屬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之「公開播送」，為保護著作人於網際網路環境下之權利，爰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八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公開傳播」之定義，除包括現行之「公開播送」外，並擴及於網路互動式傳播之「對公眾提供」或其他任何有線電或無線電之對公眾傳播。其所稱「其他傳播」，例如網路上之即時傳播，爰增訂第七款「公開傳播」之定義。 (二)、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款並作修正。按現行條文第七款關於「公開播送」之定義，原規定係「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為釐清其與「公開傳播」中之「對公眾提供」係使公眾各自於不同時間點選產生「互動式傳播」之區別，爰修正為「基於公眾同時接收訊息為目的」；又關於「公開播送」，

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九、對公眾提供：指提供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所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有線電或無線電方式接觸之。 十、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十一、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擴音器或其他方法或器材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十二、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三、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科技保護措施：指著作權人為防止其權利被侵害所使用之科技方法。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一、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二、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三、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四、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除有線電或無線電之方式外，並無其他方式，爰將現行條文中之「其他器材」予以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九款關於「公開演出」之定義，於後段規定「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依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應屬「公開播送」之行為，爰修正移列於「公開播送」定義中。至於此處之「其他器材」，係指其他與擴音器相類似，具有擴大演出效果功能之器材，爰仍保留之。 (三)增訂第九款「對公眾提供」之定義。按網路傳播之過程中，將著作成為可被傳播之情形，例如將載有著作而不對外公開之伺服器與對外公開之伺服器相連結，使得公眾得以互動式接觸該著作，屬於「對公眾提供」之情形，爰予明定。 (四)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款。 (五)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款除將本款「公開演出」定義後段規定「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等文字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八款「公開播送」定義之外，關於「公開演出」之
--	---	--

十八、<u>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u>：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播時，所附隨足以確認著作、著作權人或利用該著作之期間或條件等之電子化資訊，包括顯示該等資訊之數字或數碼。 前項第十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方式，仍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為之者，爰予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款。 (七)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款。 (八)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款。 (九)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款。 (十)現行條文第十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款。 (十一)增訂第十七款。按著作權人常使用各種鎖碼或具限制性功能之程式或其他技術方法等科技保護措施，以確保其著作不會被非法傳播、重製或為其他利用等，致其著作權受侵害，該等科技保護措施於數位化科技環境中，對於著作權人之權利保護益形重要，應予保護，爰於第十七款增訂「科技保護措施」之定義，並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一分別針對實際為破解或規避相關行為以及製造、輸入、散布專供破解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或其零組件，或提供相關之服務或資訊等，予以刑責處罰。
---	--	--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傳播其著作之權利。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 二、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錄音著作向公眾傳達。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序文。按為使著作人對於其著作於網路上之傳輸享有控制之權利，「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八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新增賦予著作人「公開傳播權」，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新增「公開傳播」之定義，使其除包括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公開播送」外，並擴及於對公眾提供或其他任何以有線電或無線電方式對公眾傳播著作之
		(十二)增訂第十八款。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保護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之增訂，爰增訂「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之定義。 二、關於著作透過電腦網路傳輸至使用者電腦螢幕過程中所產生各種暫時的(tempor-ary)或附帶的(incidental)重製，應屬第一項第五款「重製」定義中所稱「其他有形方法之重複製作」，目前尚無爭議案例，爰不作進一步修正，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所稱「第八款」等字配合第一項第十款「公開上映」定義之移列，修正為「第十款」。

		行為。本條爰將「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使著作人享有「公開傳播權」。 一、增列例外規定，其理由如次： （一）現行條文但書移列為但書第一款。 （二）增列但書第二款。按依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演出」之定義及第二十六條「公開演出權」之規定，錄音著作並無「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權利，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開演出」後段移列同條項第八款「公開播送」定義後段之修正，以及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修正，增列之。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將「公開演出」定義中之「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移列於同條項第八款「公開播送」定義之修正，爰刪除第二項但書「或公開播送」規定。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第五項酌作修正。按第二項至第四項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增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前三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訂，現行條文第五項所稱「本法修正施行前」，於本次修正施行後，應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爰予配合修正。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電腦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按為時事報導者，其方法除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外，尚包括電腦網路之使用，爰予修正增訂。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為著作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傳播。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播送。	一、現行條文所稱「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應係指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為著作人名義公開發

		表著作之情形，爰增列「為著作人」四字，以臻明確。 一、又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方便民眾合理利用政府出版品，其以「公開傳播」之方式合理利用，尚不違反立法原旨，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新賦予著作人「公開傳播權」之增訂，同時允許以「公開傳播」之方式合理利用政府出版品。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按現行條文關於有利於身體障礙者接觸資訊之合理使用，僅限於為利盲人之利用者，並不包括聽覺機能障礙者，為落實對於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權利之保障，爰修正增訂得為其利用，以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用詞，將「盲人」修正為「視覺障礙者」。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按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原係指負責盲人福利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非本法之主管機關，又本條之立法目的在提供盲人接觸資訊之合理使用機會，其利用主體不必以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為限，要以具非營利性質者即為適當，爰配合第一項關於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合理使用之增訂，修正擴大為「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傳播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傳播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內銷燬之。	「構或團體」。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按廣播或電視之公開傳播，如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縱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為公開傳播之目的，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並不致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新賦予著作人「公開傳播權」之增訂，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依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設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現行「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及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按著作原件之所有人應與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對於其享有所有權之物，應有相同之權利，亦得出租其所有物，爰增訂著作原件之所有人亦得出租其原件。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依前項說明，著作原件及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既得出租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則電腦程式著作得

		加以出租之例外規定，並不應僅限於重製物，爰刪除「重製物」文字，使其包括原件及重製物。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u>著作合理使用之參考基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協商約定之；協商不成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u>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按「標準」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屬「命令」之一種，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列四款情形，僅屬供為判斷是否合理使用之參考依據，尚非機關發布之命令，爰修正為「基準」，以符法制。 三、第三項新增。按著作之合理使用標準究如何，法律無法一一明定，公權力亦不宜介入，惟於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間確常滋生爭議，此一爭議參考美國實務上由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協商約定合理使用之參考標準，其雖未必全然為司法機關所接受，惟實務上確可使利用人有所依循，避免爭議，爰增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協商約定著作合理使用之參考基準；至其協商不成者，則使其得申請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意見後，自行約定可行之合理使用參考基準。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按依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設專責機

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u>著作權專責機關</u>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申請許可強制授權及使用報酬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申請許可強制授權及使用報酬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辦理相關業務，又「<u>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u>」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現行「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u>著作權專責機關</u>」。 一、又該項申請許可強制授權及使用報酬之辦法係屬本法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仍宜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關於「主管機關」之文字爰未併予修正。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一項及前項之登記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第一項之登記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新增。按製版權係屬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範疇，而有信託公示制度（登記）之必要，惟為配合有關製版權信託登記之規定，必須於著作權法中訂有製版權讓與之條文。又本條之製版權，係採登記主義，非經登記，並無製版權，惟其讓與，並非以登記為要件，爰參考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或授權他人實施，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並配合信託法之制定，增訂第四項。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u>四、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著作合理使用之參考基準之諮詢。</u> 五、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其修正理由如次： (一)第四款增訂。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關於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有關訂定著作合理使用參考基準之諮詢，爰予增訂。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順移為修正條文第五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十二條之一 前條之調解，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次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三條定之。 三、第一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調解成立後，應於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四、第二項規定法院就與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無牴觸及非不能強制執行之調解書之審核與送達。 五、第三項規定法院就調解內容未予核定時之處理。
第八十二條之二 第八十二條之調解經法院		一、本條新增。

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一、本條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四條定之。 二、按著作權爭議案件具高度專業性，主管機關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均為專業人員所組成，素質不下仲裁或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其調解並可大幅縮短雙方民刑事爭訟時間，並紓減司法機關訟源，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雖亦有調解之規定，惟以其僅具有民法上和解之效果，故無法獲得重視，徒增各方訟累，爰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四條，於第一項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並於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其調解書並具有執行名義。
第八十二條之三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調解，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定之。 三、第一項規定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前，經法院核定之調解，具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之效力。 四、第二項規定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經法院核定之調解，具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之

		效力。
第八十二條之四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定之。 三、第一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之處理。 四、第二項規定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之期間。
第八十二條之五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刑事調解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依被害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屬告訴乃論事件而經調解不成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處理及視為已經告訴之效果。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二、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三、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四、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	一、現行條文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修正，其修正理由如次：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按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屬於民法所定人格權之侵害，與著作權之侵害無關，無需以視為侵害著作權待之，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

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u>五、明知其行為將造成著作權人權利之損害，而擅自刪除或變更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者。</u> <u>六、明知其行為將造成著作權人權利之損害，且著作之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已遭非法刪除或變更，而散布、為散布而輸入或公開傳播者。</u> <u>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於依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刪除或變更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不能合法利用者，不適用之。</u>	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款。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 (五)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 (六)第五款及第六款新增。按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環境中，著作權人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播時，所附關於權利管理資訊如遭刪除或變更，將使接觸該著作之人無從知悉正確之權利管理資訊，從而依該資訊正確利用該著作，對於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遠高於紙本上權利管理資訊之刪除或變更，應特別確保其完整性不被侵害，爰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二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九條有關權利管理資訊義務之要求，分別就明知其行為將造成著作權人權利之損害，而故意刪除、變更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或明知該資訊已被非法刪除或變更，而其散布等行為將有害於著作權人之權益，竟進而為散布等行為，均視為侵害著作權，並於第九十三條之一明定意圖營利而違反者之刑責。 二、第二項新增。利用人於合法利用著作時
--	--	--

		，如因行為當時技術之限制，非刪除或變更電子化之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無法利用，例如，合法利用著作之人為閱讀或傳輸該等附有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之著作重製物，如其所使用之設備於閱讀或傳輸該著作重製物時，因技術所限，版本之轉化過程中無法再現或必然變動原有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者，其顯不可歸責於利用人，爰明文排除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適用。
<u>第九十一條 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為法人之利益，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亦同。</u>	<u>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按關於著作權之侵害，依世界貿易組織條約附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六十一條前段規定：「會員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救濟措施應包括足可產生嚇阻作用之徒刑及（或）罰金，並應和同等程度之其他刑事案件之量刑一致。」其對於意圖營利之侵害，固要求應以刑罰遏止之，至於無營利意圖之侵害，則未要求必須以刑罰處罰，其委由民事程序救濟，應為已足，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無意圖營利而侵害重製權之刑責。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為本條修正條文。按意圖營利而侵害重製權，其營利範圍不

		以「銷售或出租」為限，尚包括隨貨贈送、借用或其他可增加營收之行為；又一有侵害重製權之行為，原本即為不法，並無再區分為「擅自」或「非擅自」之行為；此外，縱無營利之意圖，但為法人之利益，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對於權利人亦產生普遍性之嚴重損害，應予禁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行為，修正並擴大為「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並處罰及於「為法人之利益，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另意圖營利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其主要目的在於獲取不法利得，而法定自由刑對於經濟性犯罪未必為最有效之手段，觀察司法實務上就此等案件常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修正條文爰刪除自由刑之下限，增訂得處以拘役並提高罰金刑之數額，使司法機關對於具體個案之量刑更具靈活性，以有效遏止侵害。
第九十二條 <u>意圖營利而以公開口述、公開傳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u> <u>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u>	第九十二條 <u>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u> <u>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u> <u>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	一、配合前條之修正，增訂「意圖營利」之文字，無營利意圖而侵害重製權以外之著作財產權行為以民事程序救濟之，僅處罰意圖營利之侵害行為，另增訂得處以拘役

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並提高罰金刑之數額，使司法機關對於具體個案之量刑更具靈活性，以有效遏止侵害。 一、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新賦予著作人「公開傳播權」之增訂，將現行條文「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二、意圖營利而以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u>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u>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按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以民事程序救濟應已足夠，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刪除之。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分別為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其修正理由如次： （一）按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之規定業經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增訂有關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保護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一規範違反該等規定之處罰，現行條文第三款爰有修正之必要。 （二）又基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說明一有關針對無營利意圖而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除罪化考量，其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

		著作權者，修正限制為以有營利意圖者，始科以刑責，其無營利意圖者，則委由民事程序救濟之。至於該款之侵害，經修正後僅限於著作財產權而不及於著作人格權，爰將「著作權」修正為「著作財產權」。 (三)關於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視為侵害著作權，原本即以「直接營利之使用」為侵害條件，無須再以有無營利意圖作區分，又其侵害僅限於著作財產權而不及於著作人格權，爰將「著作權」修正為「著作財產權」。 四、另關於刑責部分，依九十一條說明二，增訂得處以拘役並提高罰金刑之數額，使司法機關對於具體個案之量刑更具靈活性，以有效遏止侵害。
第九十三條之一 意圖營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二、破解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者。 三、製造、輸入或散布專供破解或規避科		一、本條新增。 二、按意圖營利而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對於著作權人造成損害，應予禁止，爰予處罰，以有效遏止該等不法行為。至於其無營利意圖者，則以民事程序救濟之。 三、按意圖營利而進行破解或規避科技保護

技保護措施之設備或其零組件者。 四、提供專供破解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服務或資訊者。		措施之行為，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造成損害，應予禁止，爰於第二款就該等行為增訂處罰規定。又如該破解或規避之行為係依法令為之者，依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屬不罰，自不待言，併予說明。 三、對於未實際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但意圖營利而製造、輸入或散布專供破解或規避權利保護措施之設備或其零組件，或提供專供破解或規避權利保護措施之服務或訊息之行為，足以促使、誘導他人侵害著作權，對於著作權保護造成嚴重之威脅，應予遏止，爰於第三款及第四款就該等行為增訂處罰規定。 四、由於構成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為僅屬直接侵害前之準備行為，其刑責乃低於直接侵害行為之處罰，併予說明。 五、第二款至第四款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一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八條有關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並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一百二十條之一規定。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按意圖營利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其主要目的在於獲取不法利得，尤以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常業犯為甚，爰大幅修正提高罰金刑之數額至新臺

<u>以犯第九十三條之一之罪為常業者</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幣一百萬元以下，以有效遏止侵害。 一、第二項增訂。就違反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一科技保護措施及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規定之罪等之常業犯，加重處罰。
第九十五條 <u>意圖營利而違反第一百十二條</u>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u>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u> <u>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u> <u>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u> <u>四、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u>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按違反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而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以民事承序救濟應已足夠，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刪除之。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按侵害製版權之行為，以民事程序救濟應已足夠，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刪除之。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理由同前項說明。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酌作修正後列為本條文。按違反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之重製及銷售之行為，以民事程序救濟應已足夠，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僅就意圖營利部分處罰，並增訂拘役之自由刑及提高罰金額度。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刪除。 二、按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備檔之重製物銷燬者，對著作權利人之損害尚非重大且不具重大惡性；又著作之合理使

		用，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固應明示其出處，如有違反，以民事程序救濟應已足夠，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不在此限。	配合現行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刪除，爰刪除「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文字。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按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者，須合於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始得適用本法，爰予修正之。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酌作修正。按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將雇用關係完成之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加以修正，為免變動既有權利義務關係，現行條文乃規定其不適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著作權之情形，爰配合本次修正明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u>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適用本法規定。</u>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適用本法規定。	本條就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過渡規定加以修正。
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有關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修正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公開播送權或公開演出權之讓與或授權，不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演出」後段之「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於本法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公開播送」之範圍，則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公開演出權之轉讓或授權，將受影響，為維持法律秩序之穩定，爰明定該項修正對其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之二 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亦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按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四項有關製版權信託登記之對抗第三人效力規定，係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明文之要求，其公示制度至為重要，為貫徹該項制度之執行，確保其法律效果，該項製版權信託登記規定有溯及適用之必要；又現行條文並無製版權讓與登記規定，則未來關於製版權信託前可能產生之讓與，亦有以公示制度杜絕爭議之必要，爰增訂溯及適用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u>製版權註冊簿或登記</u>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著作權	一、按製版權之取得依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

簿或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或登記簿，著作權專責機關得提供民眾閱覽。	或製版權註冊簿或登記簿，主管機關得提供民眾閱覽。	第一項規定須經登記，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則係採註冊制度，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四項復規定「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是製版權註冊簿或登記簿宜提供民眾閱覽；又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本法已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其修正前之著作權註冊簿或登記簿，仍有提供民眾閱覽參考之必要，爰配合本次修正明定之。 一、按依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設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現行「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乙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乙份送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按依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設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現行「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